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32	大亚股份	2025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佰睿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方

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专用服务费用，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五）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九）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4）。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制度：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8)《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9)《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三）、（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

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8:00-8:30

(三) 登记地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蒋振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联系电话: 0533-6880419

传 真: 0533-6888897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